淡江時報 第 509 期

**商館大火肇因電線走火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六月二十日發生的商館十一樓大火事件，雖然在學校歷經一整個暑假的整修之後，又以嶄新的面貌與大家見面，但大樓的安全防護問題，也因此成為學校重視的方向。

　在十一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，總務長洪欽仁在業務報告中，除了將整個救災過程作了一次徹底的檢討之外，也同時呼籲師生重視大樓安全。他指出，過去商管大樓曾經有兩次小火災的紀錄，皆導因於研究室，這次大火根據專家研判，可能是電線走火所致，應對師生進行大樓安全宣導。他希望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能更謹慎使用電器，燒煮咖啡、使用電暖爐、延長線等均應規範且嚴格管制。同時研究室應禁止吸菸，以免因菸蒂未確實熄滅而釀災。另外，大樓刷卡進出應確實執行，遵守「刷進刷出」且「一人刷卡一人進出」的規定，並在進出樓館後，確實將門關妥。

　洪欽仁並同時感謝幾位同仁應變得宜，使能將災害減到最輕微。其一是在財金系聶建中老師在發現警報器響聲後，立即通報勤務管制站，其二為總教官見四樓天井起火，即時加以搶救，使火勢未蔓延至其他樓層。同時，由於整個防災的體系運作得宜，才能在三個多小時之後完全控制火勢。

　這次的大火，造成商館十一樓全面破壞，重建工程耗資五千萬，雖有保險理賠，本校仍將損失近兩千萬元，而研究室受到祝融波及的老師們，僅得到每人兩千元的賠償。